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906號

原告 群邦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照恩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全日興商行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824元，應繳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150元。

(二)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程淑萍